

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地点。

三、评标期间，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具有通讯功能的各类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存放至指定地点，必须与外界联系时需在受监督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单独离开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四、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在评标场所以外谈论评标有关内容。

九、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带出评标工作现场。